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8.04 法律字第 103035089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、19、20 條規定參照，如賣場經營業者基於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消費者（會員）個人資料，並於原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，並無違反該法之虞，又申請賣場會員卡時，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字號始得享有紅利點數等優惠，是否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，涉及事實認定及主管機關監督管理

主 旨：貴府為消費者申訴向某大賣場申辦會員卡，業者要求須提供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始得享有紅利點數等優惠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6 月 17 日府消保字第 1030119516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。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四、…。五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」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」故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上開規定為之，並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本條第 5 條參照）。本件賣場經營業者如係基於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90），蒐集、處理消費者（會員）之個人資料，並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，並無違反本法之虞。至於申請賣場會員卡時，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字號始得享有紅利點數等優惠，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此涉及事實認定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，如有疑義可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。

正 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